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淖毛湖经开区
扩区可研、总规、产规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淖毛湖农
场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签订地点：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经开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淖毛湖经开区扩区可研、总规、产规编制服务项目 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同意承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淖毛湖经开区扩区可研、总规、产规编制服务项目 的咨询工作。本项咨询任务将在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交流的基础上，按双方商定的内容、范围和要求进行编制。将分析项目背景和必要性、进行选址合理性分析，确定扩区的四至范围。深入分析产业发展基础，产业发展环境，根据化工园区和经开区条件进行产业定位和制定产业发展方案。布局符合国家、区域和省、市产业布局规划和政策要求，实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成果形式为交付《淖毛湖经开区产业规划》、《淖毛湖经开区化工园区产业规划》、《淖毛湖经开区总体规划》、《淖毛湖经开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淖毛湖经开区扩区可研》、《淖毛湖经开区化工园区扩区可研》书面报告各 10 份及完整电子版。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90 天完成成果交付，报告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其中评审过程产生的时间不计入）。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收资清单，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收资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情况；甲方为乙方现场调研时的当地交通出行提供便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不得单独将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二) 双方在向对方提供资料时, 都有义务和责任明确告知对方, 其中属于国家保密范围的资料, 以便对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三) 本合同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无论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

(四) 因政府审批、司法程序等法定事由需要披露保密信息的, 披露方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并限定披露范围。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 采用专家评审会方式验收, 由相关部门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乙方提交报告后, 若甲方三个月内不牵头组织专家评审会, 经乙方书面限期通知仍未组织专家评审会的, 则视为报告验收通过 (专家评审会评审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间内)。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为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1498000) (含 6% 增值税)。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人员现场调查、收集资料费用、报告编制费、相关方审查费、专家评审费及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咨询费。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299600);

第二次付款: 乙方提交初稿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40%, 即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599200¥);

第三次付款: 报告通过兵团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 即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449400)。

第四次付款：报告完成成果交付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1498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发票无法验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发票验用无误，且该行为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与重大变更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2）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4）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5）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2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平均分担。

（6）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未能履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开展工作的，根据乙方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及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结算开票后支付给乙方，无法协商结算的交由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7）此合同执行过程中或报告编制完成后，如发生研究内容、基

基础条件，规划环评意见、法律政策性调整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则视为合同内容的重大变更。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重新约定交付时间和合同额等内容。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至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因此产生的后续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失去（无法）联系超过 10 日以上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退还所有已收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十、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叁 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志坚			
	联系(经办人)	李全宇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16 楼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15652669087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帐号	0200004209014408034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 (专用章)

年 月 日